

育仁中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明細表

項	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自然組	高三社會組	觀光1	資處2
學費		-	-	-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530	22,530
雜費		28,955	28,955	28,955	4,510	4,510	4,510	4,510	3,300	3,300
班級費		-	-	-	50	50	50	50	50	5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	-	-	-	-	-
學生平安保險費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書籍費		573	576	454	2,710	2,489	2,276	1,983	2,826	3,598
課業輔導費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	-	-	-	-	-	700	700
晚自習管理費-通學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晚自習管理費-住宿生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課外活動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醫藥衛生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郵寄成績					100	100	100	100	-	-
語言視聽實習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實習實驗費		-	-	-	-	-	-	-	830	830
電腦教室實習費		500	500	500	550	550	550	550	550	1,060
午餐燃料費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午餐基本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住宿費		5,895	5,895	5,895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合計		41,743	41,746	41,624	43,340	43,119	42,906	42,613	40,106	41,388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9761B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表一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不包括綜合高中)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高 一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	一般上課期間 公立：1520 元 至 4810 元；私 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 宿學生，依實 際住宿時間比 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 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一)高二選修 自然學科 者 (二)高三自然 組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320 元		
	私立	12,170 元 至 22,800 元	4,510 元	390 元		
(一)高二未選 修自然學 科者 (二)高三社會 組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私立	12,170 元 至 22,800 元	4,510 元			
備 註	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表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 元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65 元	2,97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330 元	57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00 元	830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10 元	1,780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63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250 元	1,120 元		
醫事護理	國立	5,400 元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二、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依商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四、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六、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p>七、自 96 學年度起，經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方式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表三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實驗費標準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30元，2節者620元，3節者790元，4節者940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120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620 元			
高二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高三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備註	<p>一、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p> <p>二、資訊、資料處理學程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學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表四

國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工職	日校	5,400 元	1,490 元	1,90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30元，2節者620元，3節者790元，4節者940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120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夜校	3,700 元	1,025 元	1,900 元	
商職	日校	5,400 元	1,330 元	570 元	
	夜校	3,700 元	915 元	570 元	
海事水產	日校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夜校	3,700 元	955 元	1,140 元	
家職	日校	5,400 元	1,430 元	630 元	
	夜校	3,700 元	980 元	630 元	
農職	日校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夜校	3,700 元	800 元	800 元	
備註		<p>一、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四、微電腦修護科、商用資訊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表五

臺灣省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工職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360 元	2,965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夜校	13,220 元	3,360 元	2,965 元	
商職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300 元	835 元	
	夜校	13,220 元	3,300 元	835 元	
海事 水產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210 元	1,780 元	
	夜校	13,220 元	3,210 元	1,780 元	
家職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250 元	1,115 元	
	夜校	13,220 元	3,250 元	1,115 元	
醫事 護理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360 元	2,855 元	
	夜校	13,220 元	3,360 元	2,855 元	
藝術	日校	13,220 至 15,340 元	3,320 元	2,965 元	
	夜校	13,220 元	3,320 元	2,965 元	
備註		<p>一、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各類科未開實習(驗)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四、微電腦修護科、商用資訊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表六

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工業	3,700 元	1,025 元	1,30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農業	3,700 元	960 元	550 元	
海事	3,700 元	955 元	780 元	
家事	3,700 元	980 元	430 元	
商業	3,700 元	910 元	390 元	
普通高中	一年級	3,700 元	1,245 元	
	二年級	3,700 元	1,415 元	
	三年級	3,700 元	1,190 元	
備註	<p>一、食品加工科、食品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二、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三、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p>四、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七

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工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2,04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 (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海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30 元	770 元	
商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265 元	570 元	
醫事護理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	13,220 至 21,230 元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高中	一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170 元	
	二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360 元	
	三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095 元	
備註	<p>一、食品加工科、食品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二、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三、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p>四、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八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一百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30 元，2 節者 620 元，3 節者 790 元，4 節者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 元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525 元	1,98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000 元	38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75 元	555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10 元	1,185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075 元	42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40 元	74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二、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四、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費。</p> <p>五、自 96 學年度起，經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方式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六、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周美雲
電話：089-318302

受文者：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0303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2、「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3030591A00_ATTCH4.doc、3030591A00_ATTCH5.doc、
3030591A00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0年5月2日於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召開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與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基準表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若有其他未列於「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項目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請於8月15日前務必至本府教育處原公告填報系統 (<http://post.boe.ttct.edu.tw/>) 填報前述項目及費用，俾利彙整資料統一審議。
- 三、本函所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項目，及「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4條第9項及第5條第7項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取得家長同意，並陳報本府核准後之其他未列於「基

準表」項目費用，得合併印製於註冊收費單。

四、「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第1項第1、4、5、6款停止適用。

五、為利學生家長籌措費用，請各校儘速參照上開收費基準，印製收費通知單通知家長。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含附件)

100/08/03
09:53:34

裝

訂



線

東府○六○—二○

臺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九三三○二七三七二號令
訂定發布

- 第 1 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收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府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公告收取項目及收費基準，並行文各校。
- 第 3 條 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分為代辦費及代收費，其定義如下：
一、代辦費：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
二、代收費：政府、學校、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
- 第 4 條 各校得依學生或學生家長之意願，代辦下列事項，並於每學期按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費用：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小學，得收取午餐費（包括主副食、人工、水電、雜支等費用），惟應在多數學生家長能負擔之原則下，訂定標準，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另燃料費及基本費按學期依規定收取。
二、~~為學生代辦蒸飯，得收取蒸飯費用，不蒸飯者免繳。~~
三、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四、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書者，應依實際與出版商議定之價格收費。
五、訂閱學校定期刊物得酌收工本費。
六、畢業紀念冊。
七、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
八、課業輔導。
九、其他代辦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
- 第 5 條 各校依照每學期規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一、班級費：每學期向學生收取，由學校列帳保管，各班可依實際需要，依法支用。~~
二、學生家長會費：受學生家長之委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收取單位，貧困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之學生活動費。~~

~~五、國民小學辦理齶齒防治者，得收齶齒防治費。~~

~~六、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七、其他代收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

第 6 條 各校除依前二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飲用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特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第 7 條 各校為修建校舍或增加設備，擬對外募捐經費時，應於事前陳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助。

第 8 條 各校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附表規定辦理退費。轉出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列明所退各項費用數額清單。轉入學生代辦（收）費之收取，按照原轉出學校退費證明單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但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 9 條 外縣（市）學生轉入各校就讀者，其收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代收費用依轉入後該學期在校日數，按比例收取。

二、代辦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購買及使用情形收取。

第 10 條 各校收取代辦（收）費，應依照規定使用收款收據，其收支帳目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並公布之。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第四條第一款之午餐及第三款之交通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十週內分兩期繳納，但教科書成本費應一次繳清。

第 12 條 各校收費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第 13 條 各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依其情節議處。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縣蘭嶼中學高中部準用本辦法，其收費標準比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有關高級中學學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取標準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家長會費	依各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收取與否及收取金額。	依各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收取與否及收取金額。	1、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 2、家長會費應請學生家長會於各學期末「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新一學期收費需求並做出決議後，始得委託學校代收，會員代表大會可議決收費與否；如議決收取，則上限不可高於 1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午餐費	午餐費依各校午餐採購金額收費；午餐基本費收費 0-300 元；午餐燃料費收費 160 元。	午餐費依各校午餐採購金額收費；午餐基本費收費 0-300 元；午餐燃料費收費 160 元。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午餐費項目，內含各校午餐採購金額、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 2、請學校於收費單(或註冊通知單)備註欄註明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收費金額。